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公管〔2018〕121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县分中心、凤台分中心：

现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30日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风险防控，提高评标工作效率，实现全省评标专家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施场所、监管环境等资源共享，保障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科学、规范、协调和统一开展，根据国办发〔2015〕63号、（皖政办〔2015〕64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构建远程异地评标网络系统，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本地专家和异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远程异地评标突破了空间限制，将招标人、投标人与评标专家从地域上最大限度地隔离，避免人为因素干扰，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的评标环境，有效提高了评标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在评标程序上有效杜绝腐败、暗箱操作等问题的发生。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统一调度和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分中心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 V1.0》要求，开

发建设远程异地评标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与省内兄弟地市对接，维护管理远程异地评标环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评标过程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政府采购等已经实现电子化交易的招投标和采购活动。

招标(采购)人确定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和确定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设置地点。隔夜评标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

第二章 场地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均应当设在交易中心。

第五条 主场主要负责项目的进场登记、信息录入、现场在线开标、专家抽取、评标现场管理和监控、保证金的收退以及专家费发放等工作；副场主要是配合主场，提供异地专家所需的评标场地和相关设备，为异地专家提供服务、管理，以及现场的监控等。项目确定进行远程异地评标后，在发布公告前预约好开标时间、主副场远程评标室。

第六条 副场应保障已预约的评标室使用，原则上不能变更，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场地使用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场，由主场进行统一调度更改。

第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按照要求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评标现场，维持评标秩序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章 专家管理、抽取及考核

第八条 专家抽取统一由主场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系统在场进行，按照《淮南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和考评管理办法（试行）》（淮公管委[2016]14号）随机抽取主场和副场所在地的评标专家，合理确定主场与副场专家数量。

第九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或需要回避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场，可由主场或副场补抽。

第十条 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应与当地保持一致，由招标（采购）人或是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发放。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在签署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后方可离场。项目评标完成后，招标（采购）人、主场监管人员、主副场交易中心人员均应按照有关要求对评标专家的工作质量做出评价。

第四章 远程异地评标实施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协助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第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专家应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参加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客观、公正的进行评标。主场、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主场、副场的评标活动均应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进行讨论时，应当使用远程异地评标音视频传输系统。

第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需要查验投标人原件资料的，由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查验，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予以认可。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通过主场完成澄清说明。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审、评分情况和评标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电子签名。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项目需要进行评标结果复核的，招标（采购）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核。

第五章 监控及电子资料归档

第十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评标期间评标专家的活动应处于全程实时音视频监控状态，评标结束后，应将本地评标项目的视频监控、桌面监控的音视频数据备份管理；副场负责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的音视频数量备份管理。

第二十条 主副场要制定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内部管理及保密工作制度，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的管理和服务，不得简化程序，操作过程应全部留痕。

第六章 应急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因主场或者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1小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1小时），由招标（采购人）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是否终止评

标，同时招标人应当配合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二条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1小时），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1小时），通知主场，由主场更换副场并补充抽取专家。若因主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1小时），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1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评标并通知副场，并配合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